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的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数据保护能力提升二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数据保护能力提升二期，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652.99万元，资产总额为2719.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